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0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圣晖”）和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深圳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 万元，已实际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圣晖和深圳鼎贸分别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其中，深圳圣晖向永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深圳鼎贸向永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00.00 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永丰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对深圳圣晖担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对深圳鼎贸担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向深圳鼎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深圳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7,000.00 万元；为深圳鼎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 6,5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3,5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15856Q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豪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529.67 万元/3,529.6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南源新村南贤商业广场 A 座 602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暖通空调、无尘室的设计、上门安装、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6.32	10,740.27
负债总额	2,298.15	3,385.81
净资产	6,008.17	7,354.46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99	5,004.49
净利润	-432.95	1,797.92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圣晖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757746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豪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南源新村南贤商业广场 A 座 602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鼎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5.87	9,004.98
负债总额	3,612.05	3,612.76
净资产	5,123.82	5,392.2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8.73	11,703.66
净利润	531.59	1,848.13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鼎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保证人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的金额不仅包括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本金及其产生的所有利息、复利、罚息，还包括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其他所有应偿还债务。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晚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圣晖、深圳鼎贸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深圳圣晖、深圳鼎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为其担保融资，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683.75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3,683.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4,373,676.94	478,897,605.37	-30.18
营业利润	-69,306,823.19	20,126,087.60	-444.36
利润总额	-59,459,962.61	22,745,042.20	-3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8,743.69	25,988,151.88	-3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53,849.03	9,843,255.66	-86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23	-2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47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28,610,059.09	2,625,571,720.26	2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8,746,628.68	1,734,274,314.90	-2.63
股本	160,557,828.00	115,048,000.00	3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2	15.10	-30.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43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18%；营业利润-6,93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5.54%。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32,861.01 万元，较年初增长 2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874.6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2 元，较年初减少 30.33%。

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 30.18%，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444.36%，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36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0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865.54%，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273.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4.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缴纳房产税同比增加；（3）因首发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购入新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另外，公司新建兴隆湖园区房屋折旧同比增加；（4）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同比增加 39.56%，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减少 30.33%，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1,134,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10.8079%降至 9.701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铎杰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华杰投资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7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6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134,542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9.7014%。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204-10

权益变动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华杰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1,270,000	1.1065
合计			1,270,000	1.106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杰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2,404,542	10.8079%	11,134,542	9.7014%
合计		12,404,542	10.8079%	11,134,542	9.701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217.26	35,365.35	-25.87
营业利润	-9,222.34	2,129.0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240.50	2,418.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8.23	3,261.4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9.20	2,507.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1.7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7,116.14	252,681.23	-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943.86	235,899.35	-3.37
股本	25,897.31	18,498.08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9.11	-3.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转增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84,980,8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转增 73,992,328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时对上年同期指标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1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69.20 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7,116.14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943.86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80 元，较年初减少 3.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终端客户预算及采购计划推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标客户需求滞后，交付需求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算法、行业应用开发、产品人才，深化基础研发领域、拓宽研发应用场景范畴，积极拥抱 AIGC 浪潮，推进重点研发项目发展，强化发展基于深度学习的模型训练和数据生产技术，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产品不断迭代优化、推动大模型赋能公司各业务线能力的研发，行为分析大模型开始落地应用，轨交运维和体育健康等新业务在 2023 年市场拓展及推广上取得一定成果，在元宇宙领域探索发展运营模式、开发多类型交互内容，但新业务领域目前仍处于投入期，需要后续投入迭代优化产品、拓展销售渠道。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51.41 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58.53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29.72 万元、12,776.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变动主要是收入减少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 40.00%，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 号”文同意，公司 6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22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5,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47,48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9,3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43,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43,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66,6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48,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7,93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43,000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两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 日总股本 66,666,6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6,666,6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3,333,336 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总股本 93,333,33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45,733,33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066,671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43,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43,000	0.75	1,043,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043,000	24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56,076	31.03
2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3,534	18.06
3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6,300	7.39
4	杨波	4,701,105	5.6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5,540	3.40
6	俞永平	2,384,014	2.86
7	韩华龙	1,666,200	2.00
8	赵一	1,410,333	1.6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0,501	1.6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062,000	1.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6,300	14.69
2	杨波	4,701,105	11.2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5,540	6.77
4	俞永平	2,384,014	5.69
5	韩华龙	1,666,200	3.98
6	赵一	1,410,333	3.3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0,501	3.3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062,000	2.5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0,560	2.5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843	2.49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12,482,707.03	3,454,133,088.43	16.16
营业利润	982,876,199.98	550,788,927.74	78.45
利润总额	986,472,431.16	543,945,506.13	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96,732.00	490,594,411.85	7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333,742.63	473,014,461.86	6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1.21	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3%	15.90%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07,696,470.86	7,966,087,105.80	29.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42,018,479.84	3,347,538,154.36	53.61
股本	603,672,152.00	405,133,000.00	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52	8.26	3.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制，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2,482,707.03 元，同比增长 16.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96,732.00 元，同比增长 71.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333,742.63 元，同比增长 68.56%；报告期末总资产 10,307,696,470.86 元，较期初增长 29.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42,018,479.84 元，较期初增长 53.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52 元，较期初增长 3.15%。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